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60,470	1,026,388
銷售成本		(940,291)	(999,826)
毛利		20,179	26,562
其他收益淨額		2,789	7,7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27)	(14,905)
行政費用		(9,249)	(12,316)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回(撥備)		15,048	(27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1	(1,687)
融資成本	5	(1,202)	(6,2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52	(952)
所得稅支出	6	(20)	(676)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16,632	(1,628)
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4,316)	—
期間溢利(虧損)	8	12,316	(1,62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18	(1,152)
非控制性權益		(2)	(476)
		12,316	(1,628)
每股盈利(虧損)	9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基本(港仙)		3.3	(0.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基本(港仙)		4.5	(0.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u>12,316</u>	<u>(1,628)</u>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功能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6,202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u>—</u>	<u>(92)</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u>	<u>6,110</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2,316</u></u>	<u><u>4,482</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18	4,815
非控制性權益	<u>(2)</u>	<u>(333)</u>
	<u><u>12,316</u></u>	<u><u>4,48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179	2,999
商譽		2,910	7,8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11	4,880
可供出售投資		70	2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25,000	25,000
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		—	11,400
會所會籍		1,276	1,276
		<u>36,646</u>	<u>53,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330	160,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6,351	76,820
應收票據	10	—	673
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16,701	11,40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5,583	5,691
可收回稅項		1,783	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612	30,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0	45,912
		<u>266,380</u>	<u>331,6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561	—
		<u>283,941</u>	<u>331,671</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7,601	80,18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046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500	500
應付稅項		4,837	4,582
銀行借貸	12	44,252	52,660
其他財務負債		3,092	52,630
		<u>101,328</u>	<u>190,5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u>12,163</u>	—
		<u>113,491</u>	<u>190,5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450</u>	<u>141,1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096</u>	<u>194,78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37,279	37,279
儲備		164,537	152,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816	189,498
非控制性權益		5,280	5,282
權益總額		<u>207,096</u>	<u>194,7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基金	購股權		本公司	非控制性	總額
	資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擁有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37,279	195,183	2,481	37,452	26,130	5,168	(48,630)	255,063	5,076	260,139
期間虧損	—	—	—	—	—	—	(1,152)	(1,152)	(476)	(1,628)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 呈列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6,059	—	—	—	6,059	143	6,20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92)	—	—	—	(92)	—	(9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967	—	—	(1,152)	4,815	(333)	4,482
轉撥至中國法定基金	—	—	—	—	4,002	—	(4,002)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儲備	—	—	—	—	—	(40)	40	—	—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37,279</u>	<u>195,183</u>	<u>2,481</u>	<u>43,419</u>	<u>30,132</u>	<u>5,128</u>	<u>(53,744)</u>	<u>259,878</u>	<u>4,743</u>	<u>264,621</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37,279	195,183	2,481	50,606	30,132	5,097	(131,280)	189,498	5,282	194,780
期間溢利	—	—	—	—	—	—	12,318	12,318	(2)	12,31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318	12,318	(2)	12,316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37,279</u>	<u>195,183</u>	<u>2,481</u>	<u>50,606</u>	<u>30,132</u>	<u>5,097</u>	<u>(118,962)</u>	<u>201,816</u>	<u>5,280</u>	<u>207,0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990	(14,2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88	56,1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70)	(70,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892)	(28,9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12	82,89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0	54,927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20	56,904
銀行透支	—	(1,977)
	27,020	54,92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重新估值金額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目前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除下述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眾多術語改變(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使呈列及披露方式產生若干變化。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屬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之修訂。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所作的轉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的分辨基準。相反，先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僅為初步的分部分辨方法。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呈報方式為地域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辨的本集團呈報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部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收入	960,470	960,470	48,703	1,009,173
業績分部溢利	21,879	21,879	731	22,610
利息收入		815	—	8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563	—	563
融資成本		(1,202)	(45)	(1,2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5,517)	—	(5,51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	—	(21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10)	(4,91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1	—	3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52	(4,224)	12,4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收入	884,807	884,807	141,581	1,026,388
業績分部溢利	8,473	8,473	2,652	11,125
利息收入		964	2	9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4	—	314
融資成本		(6,128)	(96)	(6,22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550)	—	(5,55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4	—	10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87)	—	(1,6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10)	2,558	(952)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202	1,436
其他財務負債	—	4,788
	<u>1,202</u>	<u>6,224</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45	—
	<u>45</u>	<u>—</u>
	<u><u>1,247</u></u>	<u><u>6,224</u></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	434
	<u>20</u>	<u>434</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20	676
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香港即期稅項	92	—
	<u>92</u>	<u>—</u>
	<u><u>112</u></u>	<u><u>676</u></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及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

自二零零八年起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將應用標準稅率25%。珠海雷鳴達的稅率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別增至18%、22%、24%及25%。

7.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香港經營分銷業務的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全部權益。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香港分銷業務溢利	59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910)
	<u>(4,316)</u>

香港分銷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48,703
銷售成本	<u>(46,650)</u>
毛利	2,053
其他收益淨額	5,5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8)
行政費用	(3,908)
融資成本	<u>(45)</u>
除稅前溢利	686
所得稅支出	<u>(92)</u>
期間溢利	<u><u>594</u></u>

8.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	627	765	20	—	647	765
利息收入	(815)	(966)	—	—	(815)	(9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395	(961)	29	—	424	(961)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1,147	1,066	—	—	1,147	1,066
—其他員工成本	5,913	10,437	2,694	—	8,607	10,437
	<u>7,060</u>	<u>11,503</u>	<u>2,694</u>	<u>—</u>	<u>9,754</u>	<u>11,503</u>

附註：金額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盈利(虧損)</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2,318</u>	<u>(1,152)</u>
<i>股份數目</i>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72,790	372,79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3.3</u>	<u>(0.3)</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盈利(虧損)</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2,318	(1,152)
加：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4,316</u>	<u>—</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6,634</u>	<u>(1,152)</u>
<i>股份數目</i>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72,790	372,79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4.5</u>	<u>(0.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229	51,790
減：累計撥備	(14,511)	(27,398)
	<u>9,718</u>	<u>24,392</u>
應收增值稅	4	10,919
應收回扣款項	26,049	28,36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扣除撥備)	40,580	13,146
	<u>76,351</u>	<u>76,820</u>
應收票據	—	673
	<u>76,351</u>	<u>77,49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零至三十日	9,085	16,828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612	4,698
超過九十日	21	3,539
	<u>9,718</u>	<u>25,06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12	36,258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11	1,404
超過九十日	303	7,036
	<u>1,026</u>	<u>44,698</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6,575</u>	<u>35,482</u>
	<u>47,601</u>	<u>80,180</u>

1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44,252	51,071
信託收據貸款	—	1,589
	<u>44,252</u>	<u>52,660</u>
有抵押	37,752	45,660
無抵押	6,500	7,000
	<u>44,252</u>	<u>52,66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零)。

1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880,000港元出售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STAL」) 全部權益。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集團亦於同日不再擁有STAL任何權益。因此，STAL及其附屬公司的數據於期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7。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收回過往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款項令本集團表現大幅提升。為諾基亞專賣店提供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而本集團已獲委任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獨家配送貨運分銷商。香港市場氣氛疲弱令期內香港分銷業務收入大幅下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該業務，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有更多商機的中國市場。因此，期內該業務分部的數額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為確保下文所述期內數據可與上一個期間的數據比較，本期間的數額已計及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數額。

本集團期內綜合收入為1,009,200,000港元，而過往期間為1,026,400,000港元。收入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為諾基亞專賣店提供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收入的增加約82,000,000港元，惟部分被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香港市況低迷而導致香港分銷業務收入減少約93,000,000港元所抵銷。毛利為22,2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26,600,000港元輕微減少，是由於香港分銷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期內毛利率百分比為2.2%，跟過往期間的2.6%相若。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4,000,000港元，而過往期間為14,900,000港元，原因是期內及過往期間的整體收入相若。行政費用為13,2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12,300,000港元有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與香港分銷業務供應商之法律案件解決後撇銷應收貿易賬款約3,000,000港元與員工成本進一步減少約1,4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由於收回過往舊有中國全國分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獲得一次過的收益15,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香港分銷業務會產生商譽減值虧損，故期內已相應作出減值撥備。

珠海移動電話連鎖零售業務方面，期內收入為15,10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的21,800,000港元減少31%。由於期內削減員工成本，故與上一個期間的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虧損500,000港元相比，期內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虧損數額極小。

本集團分佔期內兩家聯營公司業績之淨收益為300,000港元，而過往期間分佔虧損為1,700,000港元，是由於英騰科技有限公司期內有更好表現所致。由於美國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電子產品市況低迷，因此分佔藝捷實業有限公司之虧損約為400,000港元，而由於英騰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中國硬件貿易業務並進一步減省員工成本，故分佔該公司之收益約為700,000港元。

期內融資成本自6,200,000港元減至1,200,000港元，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及其他財務負債減少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期內純利為12,300,000港元，而過往期間之虧損淨額為1,600,000港元。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201,8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54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9,5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51港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44,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700,000港元。銀行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減少借貸水平所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故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為57,600,000港元，其中30,6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股權資本、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故本集團認為唯一潛在貨幣風險來自人民幣。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由於出售香港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分銷業務存貨約5,000,000港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故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為108,300,000港元，主要包括為諾基亞專賣店提供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存貨。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為160,3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來自香港分銷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週轉期為25天，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存貨週轉期相同。本集團會繼續採用嚴格存貨控制政策。由於香港分銷業務應收賬款約10,000,000港元計入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故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7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為諾基亞專賣店提供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為76,900,000元，其中約17,000,000港元來自香港分銷業務。為減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已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為諾基亞專賣店提供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得收入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Choice」）訂立協議，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配送貨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諾基亞專賣店的物流及配送貨運服務（「配送貨運業務」）。TeleChoice注資50,000,000港元，相當於配送貨運附屬公司40%股權，而本集團注資25,000,000港元，相當於配送貨運附屬公司60%股權。同時，本公司向TeleChoice授出認沽期權，TeleChoice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50,000,000港元價格購買其於配送貨運附屬公司之全部40%股權。該項認沽期權負債即與配送貨運業務盈利能力有關之非密切相關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債務工具，確認為其他財務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TeleChoice行使認沽期權，而本集團於期內已向TeleChoice分期付款。因此，應付TeleChoice之財務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60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初完成行使上述認沽期權後，本集團已清算應付TeleChoice之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20名僱員，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彼等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現行法規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期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已制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中國的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702,000,000人，亦即每100人有52.5名移動電話服務用戶。鑑於中國過半人口聚居的郊區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加上中國引入3G服務及經濟持續增長，表示中國市場仍有無限發展空間。

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競爭一直激烈，彼等正努力嘗試減少分銷而改為直接向省分銷商及大零售商供貨，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份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全面配送貨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提供所有類型的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服務收入。該業務模式的透明度高，讓買家、廠家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亦可提高價值鏈內各項程序之效率。

業務回顧

為諾基亞專賣店提供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佔本集團收入超過90%，持續為本集團期內整體業績表現作出重大貢獻。鑒於中國移動電話市場龐大且諾基亞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導地位，為諾基亞專賣店提供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另一方面，市場競爭激烈令本集團於珠海從事移動電話連鎖零售店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面對重重挑戰。如前文所述，香港市場氣氛疲弱令香港的分銷業務收入大幅下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該業務，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有更多商機之中國市場。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劉小鷹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雙方同意下，本集團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出售FTC Distribution業務49%權益。

前景及展望

為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約收購中國一家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約40.8%之股權。中國礦業公司擁有湖北省東南部黃石市一個礦場的採礦權。該礦場整體採礦面積約為0.62平方公里，礦產資源包括天青石、鋅及鉛。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再次訂約增購中國礦業公司10%股權。二零零九年一月，該等收購之若干條款重訂，故本公司已就該交易另行刊發通函。上述條款修訂其後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批准。該交易現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完成。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殷切，故該天然資源業務分部將短期內成為本集團另一項核心業務。

國內消費水平高企帶動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且中國移動電話用戶的滲透率仍有機會繼續上升，加上近期推出之3G服務，為本集團創造龐大市場及發展良機。基於本集團為諾基亞提供的配送貨運業務之成功經驗，本集團會繼續鞏固與領先製造商之現有關係，並爭取與其他製造商及營辦商進行新合作之良機，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可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良機擴充集團業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除下文所列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須定期重選連任，然而劉小鷹先生因擔任董事會主席而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維持最高的營運效率。無論如何，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應充分公平考慮股東利益。
2. 本集團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有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除主席外，所有董事須輪流由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和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處理該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事務之重要聯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有正規及透明程序制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安排。釐定應付董事的酬金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所付薪酬、董事所投放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用條件以及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

* 僅供識別